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1日及2025年12月2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9月14日的通函(「該等公告及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以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4日，本行與財鑫資產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財鑫資產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27,989,709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79,086,143元(相當於1,184,780,403港元)。

本次發行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2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1日及2025年12月2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9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以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4日，本行與財鑫資產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財鑫資產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27,989,709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79,086,143元(相當於1,184,780,403港元)。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9元(相當於每股3.61港元，以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具體情況如下：

- (a) 較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07港元溢價約17.59%；
- (b) 較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06港元溢價約17.97%；
- (c) 較直至本公告日期(含當日)本行H股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3.06港元溢價約17.97%；及
- (d) 較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約人民幣4.10元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存在約19.76%的折讓，此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4,548,280,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5,980,058,344股股份計算得出。

(一) 內資股認購協議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訂約方：(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財鑫資產(作為認購人)(獨立第三方)

生效條件：不可獲豁免的生效條件包括：

- (i) 訂約方已分別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加蓋公章；
- (ii)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決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 (iii)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已經財鑫資產內部決策程序審議通過，並已獲國資主管部門審核批准；
- (iv)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相關方案依法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有權派出機構的核准；
- (v) 本次發行內資股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及
- (vi) 其他必要的批准程序(如涉及)。

於上述生效條件滿足且本次發行H股已完成的10日內，財鑫資產應將認購價款總額匯入本行指定賬戶。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至(iv)已達成。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為不超過327,989,709股內資股。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募集資金總額	: 本次發行內資股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79,086,143元。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除本次發行外，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三)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股數為758,020,103股及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 (假設只發行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971,197,344	83.13%	4,971,197,344	81.04%	5,729,217,447	83.13%
其中：						
山東高速集團	2,126,237,528	35.56%	2,126,237,528	34.66%	2,450,451,490	35.56%
山東高速	693,957,987	11.60%	693,957,987	11.31%	799,774,419	11.60%
財鑫資產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328,989,709	4.77%
H股	1,008,861,000	16.87%	1,162,695,000	18.96%	1,162,695,000	16.87%
其中：						
津聯集團	113,940,000	1.91%	263,940,000	4.30%	263,940,000	3.83%
合計	5,980,058,344	100%	6,133,892,344	100%	6,891,912,447	100%

註：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二．內資股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為一家於1997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77)。本行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

財鑫資產

威海市財鑫資產運營有限公司2014年1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其85%的股權由威海市環翠區經濟開發投資服務中心(其由威海市財政局成立)作為實際控制人持有，15%的股權由威海市財政局作為實際控制人持有。財鑫資產業務主要涵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農業科技、城市運營服務等領域。截至本公告日期，財鑫資產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三．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財鑫資產」	指	威海市財鑫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25年9月29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藉以批准建議本次發行、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相關的授權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實繳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於2025年12月24日，本行與財鑫資產就本次發行內資股簽訂的認購不超過327,989,709股內資股的認購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已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本次發行及相關授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等事項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股份(擬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持有其約70.57%的權益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與山東高速合計持有本行總股份47.16%，為本行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	指	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事項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